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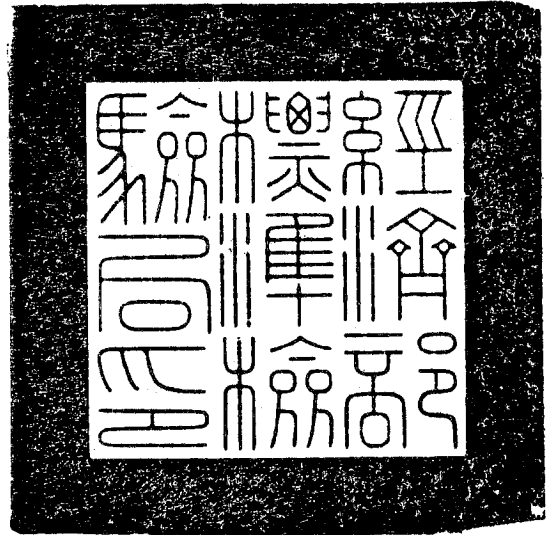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57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聚氯  
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旨揭規定主要係配合應施檢驗「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及「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檢驗標準修正辦理。
- 二、旨揭修正規定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 局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聚氯乙稀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硬質聚氯乙稀塑膠管	CNS 1298(106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聚氯乙稀塑膠硬質管	CNS 1298(96 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四或模式五或模式七)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稀塑膠管	CNS 4053-1(106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稀塑膠管	CNS 4053-1(95 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四或模式五或模式七)
硬質聚氯乙稀電線導管	CNS 1302(103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硬質聚氯乙稀電線導管	CNS 1302(103 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四或模式五或模式七)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硬質聚氯乙稀塑膠管：3917.23.00.00-9A
2.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稀塑膠管：3917.23.00.00-9B
3. 硬質聚氯乙稀電線導管：3917.23.00.00-9C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修正後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一)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由逐批檢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111年6月30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為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於111年7月1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三年。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2. 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1. 於111年6月30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
2. 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三年。

(二)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

1. 於111年6月30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延展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
2. 證書名義人須於111年6月30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止。
3. 未於111年6月30日前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或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九、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聚氣乙稀塑膠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皇甫建安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4  
電子郵件：ca.huangfu@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5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以經標二字第1102000571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辦理。
- 二、有關旨揭公告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及「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之檢驗標準CNS 1298及CNS 4053-1修正為106年版。
  - (二)檢驗方式：逐批檢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維持不變。
  - (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自行印製。
  - (四)為因應複合性商品日益增加，增列若具電子、電器等

複合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三、其餘詳如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南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棠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舜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芳苑廠三廠、大發管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日清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世洋綜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達化工有限公司、宏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埔廠、依信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駿豐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廠、承信股份有限公司、儀鴻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